

##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展演教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包括零食、飲料等)進教室，以維持教室整潔。
- 二、上課期間，未經教師允許，不得擅自離開教室，或有干擾他人上課之行為。
- 三、不得在展演教室內嘻鬧奔跑，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 四、使用展演教室相關設備請由任課教師或指定同學親自依正常程序操作,嚴禁其餘學生操作主要控制設備。
- 五、愛惜展演教室設備，如有破壞應照學校規定修復或賠償。
- 六、使用能源注意節能減碳，離開教室務必關閉電源及鎖好門窗。
- 七、本規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